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有關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6日及2023年11月7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復牌計劃及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仍在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2022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上述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2022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預期將於2024年1月17日或前後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i)考慮及批准2022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2022年全年業績之發佈日期；及(iii)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之刊發情況。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正在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